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創刊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

1003776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創刊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目

錄

文學論壇	1 《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 ——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	張素卿
	23 劉勰的文學三原論	王更生
	59 從漢到唐貴遊活動的轉型與賦體變化之考察	簡宗梧
	79 詠物與敘事 ——論禽鳥賦的兩種文學類型	吳儀鳳
	101 從精神分析學論陶淵明〈感士不遇賦〉	陳必正
	113 從詩史觀到理想典律 ——王漁洋擇定選集所映現的詩歌觀點與意涵	吳明益
	137 《詩品》論風格之審美策略 ——從形式結構觀察	林淑貞
	163 情慾變色 ——試論丁耀亢《續金瓶梅》的德色問題	高桂惠
書籍評介	51 書評：Popular Songs and Ballads of Han China	張克濟
書目文獻	185 1998年古典文學研究論著目錄（上）	黃文吉、孫秀玲編

The Journal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No.1 June 1999
Table of Contents

Forum

- 1 The Content, the Form, and the "Discourse" of
The Discourse of the States:
Beginning with an Analysis of "Chai the Court
Councilman's Discourse Against King Mu's
fighting with the Ch'uan Jung" **Chang Su-ching**
- 23 A Discussion on Liu Hsieh's Three Origins of
Literature **Wang Keng-sheng**
- 59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lite activities and
the Changes of fu (prose-poetry or rhapsody)
genre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Chien Tsung-wu**
- 79 Two Literary Modes of fu on Birds:
Descriptions of Objects (yung-wu) and Narrative **Wu Yi-feng**
- 101 On T'ao Yuan-ming's Kan shih pu yu fu
(fu on the Literatus Not Attaining His ambition)
- an approach of psychoanalysis **Chen Pi-cheng**
- 113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etic History to the
Ideal Canons:
Wang Yu-yang's Poetic Views and Implications
Manifested in His Selections of Poetry **Wu Ming-yee**
- 137 Aesthetic Strategies of Style in Shih p'in (An
Evaluation of Poetry):
Observations on the Form and Structure **Lin shu-chen**
- 163 Eros Transformed: On the Virtue and Beauty of
Ting Yao-K'ang's Hsu Chin Ping Mei
(A Sequel to the Golden Lotus) **Kao Kuei-hui**

Book Review

- 51 Review Article: Popular Songs and Ballads of
Han China by Anne Birrell **Chang kei-chi**

Bibliography and Document

- 185 A Bibliography of the Studies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in 1998 (Taiwan) **Hwang Wen-chi, Sun Hsiu-ling**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創刊號

創刊

民國88年6月15日

出刊

民國88年6月15日

刊期

半年刊

每期250元

發行人

王國良

主編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

電話：(02)23634156

傳真：(02)23636334

E-mail: twstbk@ficnet.net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封面設計

黃仕光

製版印刷

宏輝印刷有限公司

總經銷

臺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02)23634156

傳真：(02)2363633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本刊圖文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國語》的「語」：形式與內容 ——從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出發

張素卿*

提 要

《國語》的「語」，多為君臣之間的問答記錄，以答辭為主，這是它的基本形式。由評點的閱讀法，仔細尋繹「語」的本文脈絡，可注意此種文體「事必稽典型」的修辭取向。根據先王典型，尤其重視明德而關切於民，如此融貫的整體觀念是古「語」體普遍的內容特點。此觀念呈現於古代君臣的問答之中，並隨著文獻傳達於後世讀者，既有問答當時的對話，「語」或其纂錄者跟讀者之間並有另一層面的對話。此種在相與對答互動的關係網絡中，談論主題彼此相應的屬性，即是「語」的對話性。

關鍵詞：語 形式 評點 修辭 對話性

一、引言

《國語》一書，學者或視之為《春秋》的外傳，或推許為中國最早的一部國別史，至唐宋人倡議「古文」，於是復從文學的立場加以品評賞析。由於審視此文獻的立場不同，使得歷來學者對《國語》的評價顯得相當紛歧。其實，基於不同的

*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講師

立場閱讀古代典籍，發掘其多元價值，雖免不了見解紛歧的糾纏，適亦呈現中國傳統學術的一種活潑樣態，重要的毋寧是能否在疏解糾纏的過程中促使討論漸次擴展、深化。

清代學者崔述曾經指出：「《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與《左傳》主於紀事者不同，故以『語』名其書。」^①誠然，《國語》依國別彙編諸「語」，而《左傳》則對應《春秋》經文以編年敘事^②，二書的性質、文體都不相同。關注於記言，就「語」體特徵加以探討，辨析「語」和敘事的差異及其演變等等，實為《國語》研究值得注意的一個方向。

「語」為中國古代的一種文獻類型，屬於記言體，諸如《國語》、《論語》、《孔子家語》等，就是這種「語」的文獻類型。《論語》和《孔子家語》，係以孔子（西元前 551—前 479 年）為中心，記載他跟門人弟子或時人相互問答的「語」^③。今傳的《孔子家語》未必是原貌，姑且不論，就《論語》而言，近人胡念貽曾經指出：中國文學史上「以表現一個人物為中心的著作，這是第一次出現」^④。尤應強調的是：這種著作類型，它用以表現人物形象、行事或思想的方式，主要就是問答對話，也就是藉由「語」來表現。如胡氏所言，專以一人為中心來記載相關的言語，此一文獻類型大概在孔子之後才出現，那麼，《國語》收錄西周穆王至春秋末這一時期（約當西元前 990—前 453 年），周與魯、齊、晉、鄭、楚、吳、越諸國君臣對話之「語」，這應該更足以表徵《論語》之前的古「語」體裁。本篇論文即針對《國語》論述古「語」體的基本形式及其內容特點。

《四庫全書總目》曾指出：歷代總集文選中最早纂錄《國語》者始自《文章正宗》，「遂為後來坊刻古文之例」^⑤。《國語》成為古文家相沿傳誦的重要經典，

① 崔述：《考信錄·豐鎬考信錄》（臺北：世界書局，1979 年 3 版），卷 6 頁 20。

② 參拙著：《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 年），頁 138-149。

③ 據《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1 版 5 刷）：「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頁 1717）《論語》之外，《漢書·藝文志》又著錄：「《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頁 1716）顏師古注說：「非今所有家語。」（頁 1717）今傳《孔子家語》是否出自後人偽託雖屬疑案，就名稱、體裁而言，還是有淵源的。《孔子家語·後序》（影宋蜀本；臺北：中華書局，1985 年臺 2 版）云：「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語訪交相對問言語者。」（卷 10 頁 23 下）〈後序〉舊題為孔安國作，雖未必可信，仍可供作參考。

④ 胡念貽：《先秦文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年 1 版 2 刷），頁 208。

⑤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87，頁 33。

這些古文選集中的評點分析對於當前《國語》研究，或古典文學研究，究竟有什麼價值呢？我認為：今人理解古典，探索其價值，總不離乎閱讀，而閱讀的起點即始自離章辨句。準此而言，古文評點家逐句逐段地細膩微觀，分析作品的命字修辭、布局結構以及綱領宗旨等，正是閱讀活動的一種具體展示。如此閱讀，可以說是理解古典的基礎工夫，其中運用的術語、方法或觀念，更可提供中國文學批評學、修辭學，乃至解釋學，極寶貴的資源。古文評點分析的資源如何探掘發展，誠為古典文學研究值得開發的領域。

文學研究不僅要闡釋作品的意義，對於意義如何建構、如何表達的問題，當同等重視，作為尋索考察的要素。闡釋意義，著重的是內容；關注於意義如何建構、如何表達，便將論題導向作品的形式。

這篇論文嘗試憑藉古文評點的閱讀法，以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為起點，從行文布局的結構說明形式如何表達其內容，然後探索其義涵，進而論述《國語》載錄諸「語」的基本形式及其對話性。至於「語」體如何演變，以及敘事如何吸收「語」而成為「言與事相兼」的新形式等等，當另以專文論述，暫不旁涉。

二、〈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之評析

《國語》分為〈周語〉、〈魯語〉、〈齊語〉、〈晉語〉、〈鄭語〉、〈楚語〉、〈吳語〉和〈越語〉，共二十一卷，總計二百四十三篇^⑥。這些「語」的內容每一篇自成起訖，時間、事件雖分先後卻多不連貫，只是略依國別彙整成書。

其中，〈周語〉上卷首篇為〈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係全書載錄的第一篇「語」，就時間而言，也是最早的一篇「語」，具有標識性。本篇論文就由此出發，選擇此「語」作為評析的主要對象，然後次第展開討論。

在此，先將〈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本文引錄如下：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

^⑥ 以上篇數統計依點校本《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國語》各篇本無標題，各家所訂篇名多不一致，為便利討論，下文引述篇名標題，主要依點校本《國語》。

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甸、男、采、衛、蠻、夷要服，甸、男、采、衛、蠻、夷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男服者享，采服者貢，衛蠻夷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而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悖，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⑦

穆王（西元前 1001—前 947 年在位）是周王朝第五代天子，犬戎為當時分布在涇渭流域的一支西戎部族^⑧。祭公字謀父，是穆王的卿士^⑨，他反對征犬戎而進諫陳辭，上述這篇「語」主要記載的就是他的諫辭。就這篇「語」涉及的事件而言，大抵是說：周穆王以「不享」的罪名準備征討犬戎，他的卿士祭公謀父以為「不可」，於是提出諫言，希望停止這場戰爭，但未獲採納；出征之後，只獲得四隻白狼和四隻白鹿的戰利品；然而，荒服的戎狄也從此不再來朝見周天子。崔述的《考信錄》從考史的觀點記錄其事，僅摘取整篇「語」的前後部分，作：

⑦ 引文據《國語韋昭註》（影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3 版），卷 1，頁 7-11。文中凡引述《國語》本文及韋昭注，都以此板本為準。

⑧ 參鄭國義、胡果文、李曉路合撰：《國語譯注》，頁 2。

⑨ 參《國語韋昭註》，卷 1，頁 7。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⑩

〈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凡五百一十二字，其中，祭公的諫辭四百七十八字，佔絕大的篇幅。除前後用以張本、徵驗的記事文字之外，中間祭公謀父的一長段諫辭，摘取開頭的二十五字，其餘則大舉刪裁，略去不錄。爲什麼這樣呢？崔述認爲，《國語》的文字「繁而不節」、「鋪張支蔓」^⑪，他雖然有「《國語》之作主於敷言」（見前文引述）的見解，其《考信錄》限於記事的格局，往往「篇中所敷之言，則但摘取其一二語以見大意，而所衍繁文弗盡錄焉。」爲什麼「摘取」部分，其它則捨去不錄呢？他解釋說：「均此一書，夫豈有低昂於其間？亦信其可信者而已矣！」^⑫崔氏「信其可信者」，根據自身著述所需訂立選裁去取的原則，原本無可厚非，然從而認定「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⑬，則純屬猜臆，未免偏頗。祭公的諫辭之中，何以見得開頭數句「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爲「可信」，自「是故周文公之〈頌〉曰」以下的層層申述便是出於後人的「增衍」呢？其實，穆王征犬戎的事件，屬言說的背景，係交代祭公進諫的由來和對象，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的內容意旨而言，實以此一長段諫辭爲主體，這乃是「語」體的特色。從「語」體的特色看來，崔述以爲繁衍支蔓予以刪裁的長段諫辭，才是要點所在。學者各取其所需以著書立說，這是很自然的事，但虛設一個後人「增衍之以成篇」的說辭作爲取捨的理由，不就徒生枝節了嗎？而且，如果節取刪裁多少意味著捨去部分被認爲非關緊要，那麼，怎樣說明其與上下文的脈絡關聯，詮解其要義，就成爲有待回應的研究課題了。

這樣看來，要認識《國語》，單單明瞭其書屬於「語」體猶嫌不足，如何正視「語」本身，還有待積極的論述闡發，方不致泯沒了它的價值。

正視「語」本身，首先得回歸本文。古文評點家擅長此一閱讀工夫，他們的見

⑩ 崔述：《考信錄·豐鎬考信錄》，卷6頁20。

⑪ 同上註，頁21。

⑫ 同上註。

⑬ 同上註。

解很可借鏡，提供本文分析的一個進路和起點。清人林雲銘在他的《古文析義·凡例》中說：「讀古文最忌先有成見橫於胸中」，相對的，林氏的閱讀的原則是「止在本文尋出脈絡」、「細會全文血脈」^⑪。這樣的古文評點是首重本文的閱讀法。下文嘗試循此閱讀進路，依〈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本文尋繹這篇「語」的文理脈絡。

林雲銘評析此篇「語」，首先揭示「先王耀德不觀兵」為「一篇之綱」，然後逐次指明祭公如何一層層地闡發議論。首先，「夫兵戢而時動」等四句「言所以不觀兵之故」；述周文公之〈頌〉則承上轉下，既「引證不觀兵」，也「引證耀德」；從「先王之於民也」至「故能保世以滋大」，則「發明先王耀德之實在善政上」。其次，「昔我先王世后稷」以下，敘說「稷所以養民，以官守服事，即其德」，及不啻「無官守，仍思養民，所以為德」等，如此「歷敘周先世之耀德，即不得已而用兵，亦所以為民，非觀兵也」。林氏並點出上下文之布局轉關，他說：上述兩層「只在中國立論」，「夫先王之制」以下「方以五服轉入犬戎」，可謂「布勢森然」。依「先王之制」，「五服」各有其職，有不祭、不祀、不享、不貢或不王者，則天子修意、修言、修文、修名或修德，林氏曰：「五修字有補其闕漏意，俱在自治上言，仍是耀德」；相對的，「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以下至「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則一一說明其責罰，無非是說「先王無觀兵於遠國之事」，仍不離「不觀兵」的意思。最後，「今自大畢、伯士之終也」至「其有以禦我矣」，則明言「犬戎不當伐且不能伐」，呼應「不可」二字^⑫。總之，針對穆王征犬戎此一事件，祭公期期以為「不可」，於是娓娓陳辭，加以諫阻；「先王耀德不觀兵」是他立論的綱領，其次復引周文公之〈頌〉以證之，述先世之事以實之，據先王之制以申之，明先王之訓以誠之，層層闡述，段落分明，彼此開闔承應，組織謹嚴。對照以上的分析，林氏總評說：「其行文極有步驟，有體裁，洵典、謨、訓、誥之遺也」^⑬，誠非虛譽。

對於此篇「語」，林雲銘評為「有步驟，有體裁」，崔述卻以敷辭繁衍為由大舉刪裁。不僅此篇「語」如此，不僅崔述有「鋪張支蔓」、「繁而不節」的微詞，對於《國語》中的「語」，歷來的確頗有學者，如柳宗元、司馬光、朱熹、趙翼、

⑪ 林雲銘：《古文析義·凡例》（影宣統己酉校印本初編及二編；臺北：廣文書局，1984年7版），頁1上-下。

⑫ 以上，依林雲銘之評析，引文見《古文析義》二編卷二，頁1上-下。

⑬ 同上註，頁2上。

姚鼐、錢玄同、張須、顧頡剛諸家，或以「委靡繁絮」形容，或批評其「瑣屑」、「複沓」等等^⑪。引發類似批評的緣故恐怕跟《國語》「事必稽典型」^⑫的修辭現象大有關聯。

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而言，這篇「語」不僅簡要記載周穆王征犬戎的事件背景，和出征之後的結果，據祭公諫辭之引述，可知當時穆王是以「不享」的理由征之，然而，這不合乎「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祭公勸諫穆王，就是依準「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力陳「先王耀德不觀兵」的道理。「以五服轉入犬戎」部分，分兩個小段落詳述「先王之制」和「先王之訓」，反覆陳說，用語重複，佔有顯著的篇幅。這些說辭是否真的繁瑣細碎，純屬無關緊要的細節？爲了討論方便，現在先將兩段文字的行文步驟，整理如下列簡表^⑬：

先王之制	先王之訓
邦內甸服→甸服者祭→日祭	有不祭則修意→刑不祭→有刑罰之辟
邦外侯服→侯服者祀→月祀	有不祀則修言→伐不祀→有攻伐之兵
侯衛賓服→賓服者享→時享	有不享則修文→征不享→有征討之備
蠻夷要服→要服者貢→歲貢	有不貢則修名→讓不貢→有威讓之令
戎狄荒服→荒服者王→終王	有不王則修德→告不王→有文告之辭

祭公陳說「五服」，先稱「先王之制」，後申「先王之訓」，兩層面又分別釐析成三個步驟。茲以「甸服」爲例，稍作說明。首先，所謂「邦內甸服」，界定了等級區分的原則；其次，「甸服者祭」，說明該等級的義務；第三，「日祭」者，即規定履行「祭」的義務的時間規範。這是正面的規範。如果相關的義務規範沒有履行，那麼周天子就有必要「修刑」：如「有不祭則修意」，這是「修刑」的第一步，著重天子當先自治自修而後責人；其次才是「刑不祭」，也就是對沒有遵行「日

⑪ 諸家的批評，可參考張師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之輯錄和討論，見《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116-125及頁152-153。諸家用語不一致，語意多失之含混，張先生將之歸併爲「委靡繁絮」、「瑣屑」和「複沓」三項。

⑫ 黃震：《黃氏日抄》（影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08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86年），卷52，頁365。

⑬ 下列簡表及討論，參考了張師以仁的分析，說見《春秋史論集》，頁156-157。

祭」義務者，以「刑」責之；第三，所謂「有刑罰之辟」，說明「刑」的實際內涵即以律法責罰之。——陳說「五服」的制度和相應的責罰，豈可謂無關緊要？怎能說是繁絮、瑣屑？兩層面六個步驟，遠近輕重釐然有別，且又環環相扣，如此陳說修辭，並非毫無意義地支蔓、複沓。張師以仁曾針對上述兩段的韻律詞氣，細膩推敲，他說：

結句短小，詞彙雷同，造成單純有力的音響；又多以五句為一小節，相同詞彙，在每節中週轉變化，彼此承應，產生韻律節奏之美，又造成音響的連續迴環激盪的效果。鏘然鏗然，堂堂正正，而又簡樸平實，真有如廟堂之音，鐘鼓之響。而格局方正，組織嚴謹，造語渾厚，其雍容大雅，端謹齊整，莊嚴肅穆之態，又如一幢雄偉的宮殿。^⑩

祭公的諫辭，不僅論述內容有理有據，能發明先王治國的精義和制度典章，誠可謂「典、謨、訓、誥之遺」；而且，言語之間，迴環激盪的聲氣音韻，雍雍穆穆的廟堂氣象，更具體深切地展現出天子卿士的雍容之姿、文雅之風。如此說來，〈祭公諫穆王征犬戎〉這篇「語」，不僅交代了周穆王征犬戎的事件背景、理由和結果，更在祭公的諫辭之中傳達了一個歷史人物的觀念見識，其造語修辭的情態同時表現了他的聲氣形象。

綜言之，《國語》以記言為主，這是它的特點，閱讀這部文獻所載錄的「語」首應注意此一特點。經由以上評析，可以略見「語」的價值不侷限於記事一端，人物的言辭本身就具有傳達其觀念見識、表現其聲氣形象的意義。如果專從記事的觀點審視這部文獻，擷取其史料成分，據此刪裁取捨，將使「語」的重要內涵隱微不彰。而且，就〈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中顯得鋪張、繁衍的部分仔細推敲，如此的陳說風格實與「事必稽典型」的修辭現象有關。祭公引經據典，稱述先王事蹟、先王之制及先王之訓，乃用以充實立論的根據，並同時在條分縷析、迴環承應的修辭當中，具體展現出雍容文雅的人物形象。關於敘故事、述制度的修辭意義，將在下一節裡結合「語」體本質，再作申論。

⑩ 同上註。

三、祭公諫辭之宗旨與「語」的本質

林雲銘讀〈祭公諫穆王征犬戎〉，謂「先王耀德不觀兵」為「一篇之綱」，這是從行文布局著眼，提示其綱領：總環繞著「耀德」、「不觀兵」加以申述。另一位古文評點家余誠，他說：「通體發明此意」^①，謂全篇以發明「先王耀德不觀兵」之意為主，則此意也就是宗旨。這是祭公謀父勸諫之辭的宗旨，也是〈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全篇「語」的宗旨。本節即就此再作說明，並論述其與「語」體本質的關係。

仔細玩索祭公諫辭的陳說步驟，或側重「耀德」，或側重「不觀兵」，雙線論述，相輔並進。深一層尋思，則「耀德」實又含括了「不觀兵」的意思，屬正面立說的論點；而且，祭公層層申論，總標榜「先王」以為典型，是以「先王」之「耀德」為主，從而收攝「不觀兵」之意。「不觀兵」者，直接回應「征」犬戎一事，明確表達反對此次戰爭的態度。然而，穆王想「征」犬戎、責其「不享」，又何以「不可」？這有必要深入立說，才足以支持其反對的態度，於是祭公由正面展開議論，而陳述發明的主旨，在在重申「先王」之「耀德」。何以見得呢？案諸〈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本文，其中「先王」凡出現八次，「德」字出現九次，重見疊出，引人關注^②。如余誠所言，標舉「先王」乃所以「悚惕君心」^③，而「歷敘周家前王，無非自耀其德，即武王之用兵也，亦仍是耀德，並非刻意觀之兵以耀武揚威，語語皆與穆王之征相對」^④。祭公強調，「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唯其周之歷代先王以「德」立國，制度訓典依準此一原則，總強調先自修而後刑人。何況依「先王之制」，犬戎屬荒服，其職「終王」，而犬戎向能「以其職來王」，準此，則穆王以「不享」為理由而「征」之，反倒違反了「先王之訓」。如若發動兵戎，仍須以民為重，祭公認為，武王伐紂乃是「勤恤民隱而除其害」；如果布令、陳辭而要服、荒服不至，則應「增修於德」，避免勞師動眾致「勤民於遠」。毋怪乎「民」字也屢屢出現，文中凡六見，林雲銘有見於此，評

① 余誠：《古文釋義新編》（光緒乙酉成文信重校本，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卷3頁1上。

② 同上註，卷3頁1下-4下。余誠評析這篇「語」，遇有「先王」、「德」字出現，都逐一注明，提醒讀者。

③ 同上註，卷3頁1上。

④ 同上註，卷3頁2下。

論說：「謀父以『耀德不觀兵』五字層層發論，俱在保民、恤民上著眼」^{④5}。依準先王，標榜其德，而總著眼於保民、恤民，這是祭公謀父立說進諫的總綱，是其德論思想的要義^{④6}。

祭公的諫辭為全篇「語」的主要部分，是內容意義的核心。「先王」、「德」和「民」三者融貫的整體觀念，這不僅是祭公諫辭的立論主意，也是全篇「語」的宗旨。其實，此一宗旨還關聯著古「語」體普遍的內容特點。

「語」作為一種文獻類型，它具有普遍的內容特點，內容與形式交互為訓，結合成「語」的體裁。據《國語·楚語上》記載，楚莊王（西元前 613—前 591 年在位）之時，他的大夫申叔時曾經列舉幾種教育太子的科目，包括「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與「訓典」等九類文獻。其中，關於「語」這種文獻的內容和性質，申叔時曰：

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④7}

楚莊王是春秋時代著名的霸主之一，在此之前，已經有稱為「語」的文獻類型了。依申叔時所言，「語」宗旨或教育功能在於教人「明其德」，使之「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那麼，「語」的內容主題基本上屬於政治的範疇，所以說是「治國之善語」^{④8}。這種文獻類型，其內容想必跟「先王」為政治國的言辭或作為有關，「明德」為其重要義涵，而且先王之德政是具體施惠於「民」的^{④9}。內容泛及先王，載述其施德、惠民的言行，這有別於《論語》，後者是以孔子一人為中心，編纂其教學行道等相關的語錄；相對於此，前者可稱為古「語」體，《國語》就是此種文獻類型的代表。

^{④5} 林雲銘：《古文析義》二編卷二，頁 2 上。

^{④6} 李學勤曾結合〈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一文，以及《左傳》、《逸周書》和《穆天子傳》等書關於祭公謀父的記載，指出所載事跡主要是他對周穆王的幾次進諫，以「德」治國的思想為通貫其中的立論要義。說參氏著〈祭公謀父及其德論〉，收入《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186-192。

^{④7} 《國語韋昭註》，卷 17，頁 380。

^{④8} 韋昭語，同上註。

^{④9} 說並參拙著：〈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探義〉，《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9 年），頁 464-465 及 468-469。

參考當代學者的研究，孫次舟曾分辨《左傳》、《國語》二書的差異，詳細列舉《國語》諸「語」，逐次考察，力申此書體裁偏重記言^⑩。趙潤海更就「語」的形式結構加以討論，指陳這種表達方式「偏重於意念的表達，使得整篇文章的歷史意義降低，這樣一段歷史其實並沒有時間性。」^⑪時間不顯著，又偏重議論、說理，降低了「語」的歷史意義。不僅如此，李坤的研究認為，《國語》屬於「語」體，以記述人物言語為主，對事件發展的詳情往往略去不談，無法令人掌握本末，而且諸篇內容獨立，不是成體系的史書，雖依國別纂錄，稱為「國別史」的理由猶嫌不夠充分^⑫。誠如顧靜所說：想明瞭先秦社會和歷史固然少不了《國語》，然而，「《國語》的性質其實並非是 History，而是 Discourse，事實上國外的《國語》譯本就是譯作“Discourses on the States”。」^⑬依顧氏，「discourse」可作為「語」的對譯詞，它雖然可以供作瞭解歷史的憑藉，畢竟以纂錄人物的言談、議論為主，跟詳述本末或系統論述的歷史著作宜有區別。張師以仁回顧歷來學者對《國語》的各種議論，就諸如柳宗元、司馬光、朱熹、趙翼、姚鼐、錢玄同、張須、顧頡剛等的批評意見，詳加檢討，強調「語」的內容旨在「明德」，偏重「說理」，這是它的特點，它的本質^⑭。

「語」的內容旨在「明德」，如上所述，其「明德」的觀念往往與「先王」之施惠於「民」的政治思想融貫為整體。此一內容特點可以徵驗於《國語》選錄之「語」，而〈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就是一個具代表性的例子。依上節之分析，這篇「語」以祭公謀父勸諫穆王的言辭為主要部分，時間和事件發展的本末都顯得模糊，難怪有「歷史意義降低」之說。相對的，一長段諫辭構成「語」的主要內容。祭公的諫辭，針對穆王將伐犬戎的事件主題，依準「先王耀德不觀兵」的宗旨，在在凸顯先王恤民、保民的用心，言下之意，乃冀望穆王能明瞭「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不要在無益民生的情形下，輕啓戰端。如此以「明德」為宗旨，透過反覆陳述，層層申

⑩ 孫次舟：〈左傳國語原非一書證〉，收入陳新雄、于大成主編：《左傳論文集》（臺北：木鐸出版社，1976），頁181-184。孫氏從體裁上分辨《國語》、《左傳》的差異，很有啓發性，可惜引而未申。《左傳》依經以編年敘事，敘事的形式特徵為「原始要終」，詳參拙著：《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94-99。《國語》屬「語」體，其形式特徵為問答對話，以答辭為主，說詳下文。

⑪ 趙潤海：〈國語及其思想與文學〉（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頁123-124。

⑫ 李坤：〈國語的編撰〉，《史學史研究》1988年4期，頁53-56。

⑬ 顧靜：〈國語譯注前言〉，見鄒國義、胡果文、李曉路合撰之《國語譯注》，頁1-2。

⑭ 說本張師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談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頁106。

論，條理井然地說明為政之則、治國之道，誠然是偏重於「說理」的言辭。《文章正宗》選錄〈祭公諫穆王征犬戎〉這篇「語」，依文體區分，歸之為「議論」類^⑤，著眼於它「說理」的本質，誠然適切。

宋代學者真德秀編纂《文章正宗》，區分「文章」為辭命、議論、敘事、詩賦四大類，書中選錄《國語》的十二篇「語」，除〈周襄王不許晉文公隧〉和〈襄王止晉殺衛侯〉兩篇收入「辭命」類^⑥，其餘如〈祭公諫穆王征犬戎〉以及〈召公諫監謗〉、〈芮良夫諫專利〉、〈文公諫不藉千畝〉、〈仲山父諫立少〉、〈富辰諫以翟女為后〉、〈內史過論晉君臣〉、〈單襄公言陳必亡〉、〈太子晉諫壅川〉、〈穆公諫鑄大錢〉等十篇，歸屬「議論」類^⑦。前兩篇「語」所錄係「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⑧，後十篇則為「有周諸臣論諫之辭」^⑨，由於主要說話者的身分或為君或為臣，真德秀分別將之歸屬「辭命」或「議論」兩類。實際上，除了說話人物的身分不同，前兩篇跟其它的「語」在形式和內容方面並無顯著的差異。就上述十二篇共通的形式結構而言，它們都以某個人物的言辭為主，針對特定主題加以議論，這佔了大半篇幅，成為其內容意義的主體部分，或在答辭之前記其問語以為前引，或在答辭的前後略微交代事件背景、結果，詳記言辭而簡述事件，主從輕重之別十分明顯。以上十二篇都選自〈周語〉，其實《國語》二百四十餘篇「語」的形式，也大抵如此。

《國語》的「語」，往往形諸君臣問答，而以答辭為主，此為其基本形式。偶或君臣之間連番問答，答辭部分還是佔主要地位，甚至只簡述事件背景，然後直接記載具教導或諫諍作用的長篇偉論，諸如此類，當屬上述基本形式的變化。〈周語〉、〈魯語〉、〈齊語〉、〈鄭語〉和〈楚語〉固然如此，至於〈晉語〉、〈吳語〉和〈越語〉，其中有若干篇「事」的成分較重，與基本形式相較，變化尤甚，有趨近敘事的傾向。然而，經張師以仁仔細考察，認為：這不過是表面的浮泛觀察，乍看〈晉語〉諸篇似乎言、事雜出，其實乃言繫於事，以記言為主的本質並無不同；其

^⑤ 真德秀：《文章正宗》（四部叢刊廣編本；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4，頁80。

^⑥ 同上註，頁19-20。

^⑦ 同上註，頁80-88。除〈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外，此處所列篇名依《文章正宗》。

^⑧ 同上註，頁1及22。

^⑨ 同上註，頁88。

它如〈吳語〉〈越語〉亦莫不如此^⑩。

如上所述，「語」的形式結構以問答對話為主，而且著重諫諍、建言之答辭。長篇偉論的答辭之中，敘故事、述制度是常見的修辭法，修辭正用以輔助說理。余誠評析〈祭公諫穆王征犬戎〉時，曾注意及此，他說：

〔「夫兵戰而時動」至「保世以滋大」〕此段雖係實講，卻是渾舉，下方實切周家敘述。蓋此段是議論，下二段是敘事，而議論處即照下敘事在內。^⑪

余氏所謂「敘事」，指的是「昔我先王世后稷」以下歷敘周室先王如何耀德安民，以及武王伐紂為恤民除害等兩段文字。誠然，祭公的議論中夾有敘事在內，而夾議夾敘，追述先王行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立論，俾能切實有據，所謂「事必稽典型」也。其實，不僅述故事有這樣的修辭作用，祭公娓娓稱述先王之制、先王之訓，也是回應宗旨，引為準據，使穆王征犬戎之不當益形彰顯。其它如〈太子晉諫壅川〉，太子晉歷敘古聖王、共工、伯禹以降，或湛樂而亡、或靖民以興的事蹟，冀望周靈王能效法前哲令德之則，對共工、鯀等亂政敗亡者的作為，則勿重蹈覆轍^⑫；又如〈史伯為桓公論興衰〉，史伯徵引〈訓語〉，述說「褒人之神化為二龍，以同于王庭」所衍生的一段傳說^⑬；或者如〈觀射父論絕地天通〉，觀射父娓娓細述上古「民神不雜」，演變至少皞時「民神雜糅」，復因顓頊命重、黎分司天地，才又恢復「舊常」，藉此敘事，強化楚昭王的歷史意識，扭轉「登天」的迷思^⑭。諸如此類的「語」，都以議論為主，中間穿插以敘事，用以輔助說理，庶使其言辭徵實有據。

就《國語》所見，不憚其煩地詳述制度更是諸「語」常見的鋪陳修辭法。〈祭公諫穆王征犬戎〉如此，其它如〈召公諫監謗〉述說公卿、列士以至於百工、庶人等，各有所獻的規諫制度^⑮；〈文公諫不藉千畝〉述說古代天子躬耕藉田的典禮^⑯；

^⑩ 說見〈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頁111-112。

^⑪ 余誠：《古文釋義新編》，卷3頁1下-2上。

^⑫ 《國語韋昭註》，卷3，頁74-82。

^⑬ 同上註，卷16，頁373-375。

^⑭ 同上註，卷18，頁401-403。並參拙著：〈觀射父論絕地天通探義〉，《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頁452-457。

^⑮ 同上註，卷1，頁13。

^⑯ 同上註，卷1，頁16-20。